

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

大科学发〔2024〕98号

大连科技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 “精神文明奖”评比办法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确保我校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各项比赛工作有条不紊，体现我校师生的精神风貌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发扬“团结、奋进、拼搏、文明”的赛场精神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本次运动会“精神文明奖”，特制定本评比办法。具体评比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比办法

学校成立大连科技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“精神文明奖”评比小组、组委会。本届运动会“精神文明奖”评比满分为100分，根据开幕式入场、团体操表演、观众席组织、宣传投稿、运动员表现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，采取定时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评比。“精神文明奖”评比小组汇总综合评分情况，经组委会讨论确定后评选出“精神文明奖”获奖代表队。

二、评比细则

（一）开幕式入场（20分）

1. 各代表队方阵解说词能体现学院特色、服装统一、口号响亮、步伐整齐，学生方阵至少100人。（10分）

2. 各代表队方阵入场特色展示精心设计，能充分体现学院精神面貌。（10分）

（二）团体操表演（30分）

1. 团体操动作编排主题鲜明，充分体现健康、向上、青春、活力，队形变化清晰流畅，音乐搭配恰当。（15分）

2. 节目编排和表演需要着相应风格的服装，体现个性化、时尚化，但要符合校园文化要求，不得配有不健康的图案或饰物。（10分）

3. 团体操队员上下场动作迅速，能充分活跃赛场氛围。（5分）

（三）观众席组织（20分）

1. 各代表队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按照学校规定观众人数出勤，服装统一（5分），每发现1人次打闹、随意走动扣1分，每少一人扣0.5分。

2. 观众席气氛热烈，口号响亮，文明助威（5分），出现喝倒彩、侮辱运动员或工作人员等扰乱比赛现场秩序现象扣1分。

3. 观众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（10分），每发现观众席一处卫生不达标、吸烟现象扣1分。

（四）宣传投稿（10分）

1. 积极踊跃向大会投递稿件，稿件内容紧扣赛场实际，内容健康向上，体现运动精神。

2. 提交一份宣传稿件加 0.5 分，总分值不超过 5 分；

3. 播出一份宣传稿件加 0.5 分（不兼得），播出稿件加分最高为 5 分。

（五）运动员表现（20 分）

1. 运动员按时参加竞赛项目，不无故缺项（10 分），缺一项扣 1 分，迟到 1 人次扣 0.5 分。

2. 运动员需服从大会统一指挥，听从裁判及大会工作人员安排，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及场内秩序。（10 分）

（1）比赛后不及时退出场地，每人次扣 1 分；

（2）不服从裁判及工作人员安排，每人次扣 1 分；

（3）不遵守比赛规则及场内秩序，每人次扣 1 分。

（六）有下列行为之一取消评比资格。

1. 运动员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。

2. 有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 有打架斗殴行为及其他严重扰乱运动会秩序行为。

